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府办〔2024〕49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激励养老 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县委各部门，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激励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

关于进一步激励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白沙黎族自治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白府办函〔2023〕15号）精神，吸引社会资本和专业力量参与我县养老服务事业，激发养老市场活力，进一步提高我县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现提出如下激励措施。

一、完善服务设施和机制

（一）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建民营、民建公助、民建民营等养老服务建设模式；

（二）完善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采取利用闲置敬老院、改扩建等方式，在11个乡镇各建成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急、全托、日托、康复辅具租赁等服务功能；

（三）推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在94个村（社区）各建成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全县社区和行政村基本全覆盖；

（四）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当地政府通过新建小区配建、租赁闲置房屋、老旧小区改造、切分党群或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盘活利用闲置教育和医疗等公有住房等方式，落实合适的房屋资源，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载体设

施。产权为政府的公有房屋资源，由政府按奖补政策提供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产权为其他市场主体的房屋资源，由县财政给予租赁补贴（不高于 15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贴一年）；

（五）建立竞争机制。以整建制乡镇为范围，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养老服务运营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缴交一定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政策，通过适度良性竞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六）建立退出机制。对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无法保障养老服务质量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应予解除合同，使用政府提供的房屋设施予以收回，继续用于养老服务。

二、养老机构优惠政策

开办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医疗服务的机构，主要有敬老院、养老院等），享受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和养老机构等级奖励补贴。

（一）床位建设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分为普通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同一地址同类型建设补贴只发放一次。

1. 普通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2) 取得县民政部门备案手续;

(3) 床位核实最大量不超过总建筑面积除以 30 平米。

2. 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普通床位各项条件;

(2) 设有医务室、护理院或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

(3) 提供医疗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4) 提供服务的床位是护理床且每床安装紧急呼叫设备。

3.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的补贴标准

(1) 普通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补贴标准

① 以养老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并符合养老建设规范的新建养老机构, 按每张床位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分 3 年拨付到位;

② 对通过改造或租赁用房 (租用期须达到 5 年以上) 形式建设的养老机构, 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分 3 年拨付到位。

(2)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标准

对符合标准的护理型 (医养结合型) 养老机构, 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在上述基础上相应提高 20%。

(3)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的补贴方法

① 养老机构投入运营, 自备案之日起, 第一年平均入住率达到 20% 时, 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 20%;

② 自备案之日起, 正常运营满二年, 年检合格, 平均入住

率达到 50%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 30%；

③自备案之日起，正常运营满三年，年检合格，平均入住率达到 70%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 50%。

（入住率 = 实际入住人数 ÷ 养老机构核定的床位数）

4. 养老机构申领床位建设补贴程序

（1）养老服务机构填写《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申请表》，向县民政部门提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入住老人档案资料（入住老人数须以实地核查数为准）；申报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资金需另行提供医疗机构审批书；

（2）县民政部门自接到养老机构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汇总无误后报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二）综合运营补贴

1. 申领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营利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2）县民政部门备案通知书；

（3）收住老人入住 30 天以上；

（4）失能（失智）及半失能入住老人须经县民政部门组织评估，出具失能、失智及部分失能的评估意见。

2.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的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主要分为两类：

（1）收住白沙县户籍自理老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2）收住白沙县户籍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失智老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3. 养老机构申领综合运营补贴程序

（1）养老服务机构向县民政部门提报上季度《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申请表》、入住老人档案资料（入住老人数以平台录入老人数为准）、评估结果等资料；

（2）县民政部门自接到养老机构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汇总无误后报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

（三）养老机构等级奖励补贴

县民政局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细则，定期组织对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为三星级（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可以获得养老机构等级奖励补贴。

1. 养老机构等级奖励补贴的补贴标准

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养老机构的，管理期内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等级奖励补贴。

2. 养老机构申领等级奖励补贴程序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效期为 3 年。在管理期内，每年 12 月份进行复审确认，复审合格的，按照等级奖励的 30%、35%、

35%比例分三年拨付补贴。

（四）养老机构在运营过程中享有的税费优惠政策

1.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2. 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

5.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

6. 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7.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内的养老产业企业，落实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五）鼓励房地产企业、医疗机构、餐饮企业、银行等行

业与养老机构共同开发养老服务产品和服务，在不与国家、省级现行政策相抵触的情况下，配套县政府优惠政策试行。

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优惠政策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村（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会化服务、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和志愿者公益服务共同组成，为经济和生活自理困难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开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以享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奖补。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奖补

县民政部门定期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为 3A 级以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县级财政可以给予等级奖补。

参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标准对 3A 级、4A 级、5A 级等乡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奖补。等级评定有效期为 3 年。在管理期内，每年 12 月份进行复审确认，复审合格的，按照等级奖励的 30%、35%、35%比例分三年拨付补贴。

（二）新建设的养老服务站奖补

新建的养老服务站，经验收合格后给予 2 万元的建设奖补，每年 12 月进行评估，正常运营期的，年检合格，按照 40%、30%、30%比例分三年拨付补贴。

（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享有的税费减免政策

1. 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养老惠民政策

（一）养老助餐

以现有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县民政部门签约设立的助老餐馆为主体，统筹规划和布局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打造 15 分钟助餐服务圈。老年人与老年助餐点签约后，可以按《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白府办函〔2024〕18 号）享受助餐补贴。

（二）家庭养老床位补贴

白沙县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重度、完全失能、失智老年人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签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后形成的养老床位，签约家庭养老床位后，可以享受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服务，并享有政府补贴 200 元/月/人。

（三）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补贴

白沙县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低保、特困老年人与养老机构签约后，可以按《白沙黎族自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县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府办〔2024〕12号）享受养老机构集中养老补贴和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五、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扶持政策

我县养老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和县养老事业优秀管理者和养老事业优秀经营者政府津贴。

（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不含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为两类：一次性入职奖励和护理员岗位津贴

1.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的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县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满5年，且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

（2）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并取得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和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等；

（3）与养老服务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

（4）根据不同学历，养老机构一次性入职奖励分为三类：本科以上奖补5000元，大专奖补3000元，中专及以下奖补1000元；

（5）奖励对象所在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录入

奖励对象有关资料并提交《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励申请表》；由县民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2. 护理员岗位津贴的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补贴对象为养老机构或乡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从业的护理员；

（2）持有护理员等级证书，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3）与养老服务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

（4）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在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5）对养老护理人员，按照学徒、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八个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至 800 元，最长 3 年的岗位补贴；

（6）申请人所在养老机构或乡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初审汇总每季度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养老护理人员岗位津贴申请表》、职业等级证书、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资料；县民政部门每季度审核，并按规定拨付岗位津贴。

（二）养老事业优秀管理者和养老事业优秀经营者政府津贴

被评为“白沙养老事业优秀管理者和养老事业优秀经营者”的养老服务人员。管理期为 1 年，在管理期内必须在白沙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离开养老工作岗位或期间不称职，停发县

政府津贴。

“白沙养老事业优秀管理者和养老事业优秀经营者”由县民政部门每年组织专家评审确认。

“白沙养老事业优秀管理者和养老事业优秀经营者”在管理期内，优秀管理者享受 5000 元/人/年县政府特殊津贴，优秀经营者享受 10000 元/人/年县政府特殊津贴。

按照先评选后奖励的原则，由所在养老机构向县民政部门提报《政府津贴申请表》，县民政局汇总审核后，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三）加大荣誉激励和人才政策支持力度

培树一批优秀养老机构、最美院长、最美护理员、最美养老使者等，按规定给予推动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的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将行业紧缺、高技能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为白沙紧缺人才，在落户、购房、市民待遇等政策范围加以落实。

本激励措施由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激励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 3 年。